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

审计服务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审计服务定点服务定点议价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2024-03100224

甲方：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乙方：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同金额(元)：149000.00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玖仟元整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定点采购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总则

- 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在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向甲方履行相关服务。
-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费用。

二、合同标的

服务内容：审查项目的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情况；合同管理情况；有关政策措施实施和规划执行情况；工程质量情况；设备、物资和材料采购情况（如有）；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如有）；工程造价控制情况；其他需要审计的情况。

品目名称	需求描述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	其它服务内容	金额（元）
	中标单位需在中标或收到进场通知后7天内派驻充足人员，审计组总人数不少于8人（两个项目同时开展审计时需派驻不少于2组审计人员，不少于16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造价师或注册会计师资格，执业两年或以上，需至少有1个及以上政府工程项目大型市政工程项目审计工作经验；中级以上职称或执业资格工程师不少于2名，需从事过土建、招投标、工程造价或工程监理等相关工作；审计助理若干。审计人员需熟悉工程造价管理和工程财务核算，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项目负责人需全程参与项目				审计年限：1 服务结束时间：2024年12月31日	

C23030000 审计服务	现场审计工作，原则上中途不进行人员调整，如遇特殊情况中途人员需进行调整，需经采购方同意，且新进人员不得低于原有人员资质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2010年第8号令）相关规定的要求实施审计。按时提供审计实施方案，在评估审计风险的基础上确定审计的内容、重点和步骤，按照审计实施方案的内容和分工进行审计，对有关资料进行收集、取证，按照规范编写审计工作底稿。对查出的问题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提出的处理意见恰当，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被审计项目的情况，重大问题需要追溯到以前年度或延伸审计有关单位，并出具客观、真实、全面的审计报告。	1	项	149,000	或以“乙方提交的审计报告经甲方验收通过并完成相关资料归档”止 审计对象数量：2 人员要求：不少于8人 审计范围：审查项目的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情况；合同管理情况；有关政策措施实施和规划执行情况；工程质量情况；设备、物资和材料采购情况（如有）；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如有）；工程造价控制情况；其他需要审计的情况。 服务开始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49,000
合计	¥149,000 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元整					

合同总额包括技术服务费、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住宿、通讯费用等）、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商务需求：

序号	商务需求	商务需求响应内容
1	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有实力、有一定的规模和影响力，并且拥有较强的项目审计能力，熟悉财经法规和工程项目建设、工程造价的相关制度和规定，具有政府工程项目审计工作经验。恪守职业道德，保守职业秘密，能够与采购单位签署保密协议。实行回避原则，如会计师事务所曾对审计项目提供过概算和预算评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工程咨询等影响审计业务独立、客观开展服务的，该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再为审计项目提供审计服务。	完全响应

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其他支付方式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提交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1、（负责一个项目审计）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提交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0%。2、（负责两个项目审计）乙方完成1个项目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0%，完成2个项目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3、（负责三个项目审计）完成1个项目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0%，完成2个项目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60%，完成3个项目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经

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4、每次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足额发票及其他请款资料。

四、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4年12月31日或以“乙方提交的审计报告经甲方验收通过并完成相关资料归档”止

服务地点：广州市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
- 2.对本合同标的服务报告进行审核确认。
- 3.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对服务内容、标准、费用进行调整。
- 4.要求乙方提供服务过程数据和评价信息至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统一收集管理。

（二）甲方的义务

- 1.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2.协调解决服务开展中出现的问题。
- 3.在更改服务内容、标准、费用前提前通知乙方，以便达成双方共识。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要求甲方为本合同标的服务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 2.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的义务

- 1.在履行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按甲方的指示进行服务工作。
- 2.为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建立专项专业服务小组。
- 3.确保本合同服务小组的服务人员和负责人必须固定，如人员确需变更，须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 4.通过信息化建设提供真实有效的服务过程数据和评价信息等，接受甲方的考核管理，并不断提升自身服务质量。
- 5.不得将本合同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第三方。

七、验收

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验收，服务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不合格的，甲方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和投诉；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五。
-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时间内对服务进行改进，规定时间内改进结果无法得到甲方满意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服务部分费用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提供的服务部分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逾期提供服务超过十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保密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向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

1.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2 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甲方联系人: 赖前程

联系电话: 39053093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开始日期: 2024-01-09

合同履行截止日期: 2024-12-31

乙方(盖章):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支行

银行账号: 82230078801600001035

乙方联系人: 罗风梅

联系电话: 13178887869

合同签订日期: